**簽** 於○○處 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○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接獲檢舉(或知悉)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校安事件(通報案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也可以寫詳細一些如疑似涉及體罰、不當管教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(請選擇填列，並略述案件內容)，(若有校安通報，請填寫校安通報案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規定，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（以下簡稱校事會議）審議是否依本辦法第3條受理該案件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第4條規定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，應於五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：一、校長。二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。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。四、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；學校無教師會者，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。五、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。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第一項學校，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，為其主聘學校。
2. 有關本案校事會議委員，經徵詢本校家長會、行政人員及教師會推薦，建議名單如下：
3. 校長。
4. 家長會代表：
5. 行政人員代表：
6. 學校教師會代表：
7. 教育學者、法律專家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：

擬辦：請鈞長擇定校事會議委員名單，並依委員意願成立本案校事會議。

業務處室 會辦單位 校長